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經修訂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經修訂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第10項普通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待之薪酬(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原通告附錄一)：
  - (a) 重選張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向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其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白君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田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鄢禮玉先生為監事；及
  - (b) 重選王英旭先生為監事；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王威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原通告附錄二)；
8.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遲春紅女士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原通告附錄二)；
9.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李寧女士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原通告附錄二)；

10.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楊洋女士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本經修訂通告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尚未交回隨原通告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股東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及交回)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載之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及交回)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